

# 真理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從事產學合作研究，提升本校產學研究能量，進而增強本校研發與產學合作競爭力，特訂定「真理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與在學學生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一、本校設置「個別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學生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以一件為限。
- 二、為鼓勵教師發展學術研究計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經核定者，得申請「個別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由已通過國科會計畫之教師至少一位與未通過計畫或未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教師至少一位組成至少三人之研究團隊，共同提出申請「整合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學校預算、審查意見與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補助。補助內容如下：

- 一、研究人事費：含研究生兼任助理、大專學生及臨時工；大專生及臨時工每月以 6,000 元、研究生每月以 10,000 元為限，兼任研究助理之對象限本校在學學生，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校內計畫不得編列計畫主持費。如需聘請上列研究助理者，請說明計畫主持人與助理之工作內容。
- 二、論文投稿及編修費：得用於論文投稿及編修費用。
- 三、其他費用：含執行計畫所需之電腦用物品及耗材、實驗用耗材、文具、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等，請分項提列補助經費。

第五條 申請補助時應備齊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申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計畫書，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或「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構想書。
- 三、預算表。

第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期中審查，獲補助之單位應予配合。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書乙式二份辦理結案（含經費核銷完結及設備歸還）。未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接受補助之研究計畫應如期完成，不得延長執行期限。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完成結案：

-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海報與其電子檔。在籍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
- 二、提出已申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證明或申請計畫書。
-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最遲二年內向研究發展處本組提交以下計畫成果之一：
  - (一)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之抽印本，論文中需加註真理大學校內專題計畫編號；
  - (二)以真理大學為專利所有人之專利；
  - (三)以本校名義主持之產學合作合約書；
  - (四)具有版權頁之專書。

未依前二款任一規定辦理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相關研究計畫。曾指導學生執行學生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三年內不得擔任指導教授。不可歸責於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變更主持人或撤銷計畫，應依下列情況辦理：

一、變更主持人：

(一)更後之主持人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並為該計畫之原共同主持人。

(二)變更後之計畫主持人須按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結案。

二、撤銷：

(一)計畫主持人繳交階段性報告。

(二)如計畫主持人仍於本校任職，則停止申請本辦法補助計畫三年。

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助由本校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